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质探矿及黄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体现依法运作,实现地质探矿及黄金矿产资源管理与国际接轨,为公司提供准确的储量依据,审查地质探矿计划、新增储量及探明储量的利用情况,提高公司决策能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黄金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核、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

第四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总经理、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第六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公司黄金矿产储量等级分类标准、储量等级分类的应用规范、地质勘探总结报告编制规范以及提交储量报告的手续和程序的规定等;

(二)审核公司黄金勘查开采活动和储量变更的年度报告;

(三)分析黄金矿产资源形势,制定储量利用长期战略和年度计划;

(四)审核年度资源储量利用状况及保有资源储量的数量,并对各矿新增资源储量进行审查。

(五)审议批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处牵头组成)负责做好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工作委员会就重大资源及储量项目，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进行初审，签发意见书；

公司有关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提交的需研究的资料来源负责。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在征求经营层主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签发书面意见，向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经营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经营层主管储量领导可列席董事会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储量专家或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评价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的决议要及时得到贯彻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注:《董事会地质与资源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